

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凤县应急管理局

凤县自然资源局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

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文件

凤住建发〔2025〕63号

关于转发《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
关于转发〈陕西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
(试行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: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,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现将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宝鸡市应急管理局、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宝鸡市农业农村局、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转发的《陕西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

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宝住建发〔2025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严格按照管理要求，规范农村住房建设流程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增强农户建房质量安全意识，提升群众依法依规建房自觉性；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，确保各项规定落地见效，以扎实举措推动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提升。

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凤县应急管理局



凤县自然资源局

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



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

2025年4月27日